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103,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堆龙佳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0,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28%。

● 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信息咨询”）、刘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4,771,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0,5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23.35%。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的通知，堆龙佳都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的2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03,103,099
持股比例（%）	4.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90

注：堆龙佳都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佳都集团	168,046,096	7.88	0	0	0	0	0	0	0	0
堆龙佳都	103,103,099	4.83	68,000,000	40,500,000	39.28	1.90	0	0	0	0
刘伟	66,604,509	3.12	40,000,000	40,000,000	60.06	1.88	0	0	0	0
佳都信息咨询	7,017,834	0.3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4,771,538	16.17	108,000,000	80,500,000	23.35	3.77	0	0	0	0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佳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堆龙佳都、佳都信息咨询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控制的公司。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 及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及担保进展。

● 额度调剂：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智通”）、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16,300万元、1,29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6,000万元的担保；为重庆新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3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佳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履约保函并提供不超过241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57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佳都智通、华之源、重庆新科、佳都技术、长沙佳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1.18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53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57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6.34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23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2.6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在年度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现因佳都技术业务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将佳都智通的0.10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佳都技术。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为佳都技术提供担保。调剂后担保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原计划银行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调剂后银行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担保额度变动单位：亿元
1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4.40	44.30	-0.10
2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3.50	13.50	0.00
3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1.10	1.10	0.00
4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00	0.00
5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5.50	5.60	+0.10
6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	1.15	0.00
7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0.05	0.05	0.00
8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4	0.04	0.00
9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	6.50	0.00
10	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6	0.16	0.00
合计		89.40	89.40	0.00

注：根据经审计的2024年年报数据，佳都技术与佳都智通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上。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满足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佳都智通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主合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6,3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4月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华之源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按主合同《开立国内保函协议》形成的债权（主债权种类为国内非融资性工程项下预付款保函，保函到期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9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华之源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关于《开立国内保函协议》《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保函到期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将按照原《保证合同》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为满足重庆新科、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即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白云综字20251211第003号、平银穗白云综字20251211第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及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9,000万元、6,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满足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即编号为MJZH202507090019 25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及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即《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支持长沙佳都业务开展，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开立以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段工程通信、信号、自控、供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为受益人，长沙佳都为被担保人的金额为241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期限为保函开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签署《履约保函确认函》为该履约保函事项提供担保。

（三）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95,000万元。佳都智通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83,145.29万元、总负债643,367.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40,416.9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9,043.3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68,408.15万元、营业利润18,77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402.1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22,618.29万元、总负债678,226.0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70,417.7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8,99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2,462.59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54,814.74万元、营业利润3,52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16.02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3，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0,359.71万元、总负债302,925.1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01,439.14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3,991.7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87,616.28万元、营业利润19,670.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190.3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97,865.44万元、总负债318,446.9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16,937.47万元，流动资金贷款92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1,284.7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43,168.53万元、营业利润12,657.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804.48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B，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谢家湾正街53号11-7，注册资本：60,000万元。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9,514.95万元、总负债233,950.2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33,931.39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75,564.7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58,767.14万元、营业利润4,672.04万元、净利润3,888.1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92,121.59万元、总负债214,958.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4,941.7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77,163.4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11,349.72万元、营业利润1,919.84万元、净利润1,598.70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 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佳都技术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3,266.18万元、总负债147,085.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7,085.6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6,180.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77,702.55万元、营业利润658.47万元、净利润581.3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57,648.35万元、总负债141,629.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1,629.99万元，流动资金贷款700.00万元，净资产16,018.3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0,424.39万元、营业利润-216.58万元、净利润-162.20万元。

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B03FX9，成立日期：2019年3月15日，法定代表人：董亚军，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潇湘北路与雅智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水智造研发中心项目第5栋6层619房，注册资本：5,000万元。长沙佳都经营范围包括智能化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通信系统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制造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20.21万元、总负债3,879.4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879.4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559.2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1.16万元、营业利润-340.25万元、净利润-339.5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869.56万元、总负债7,787.5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787.5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918.0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212.64万元、营业利润-358.75万元、净利润-358.75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6,3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9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一）及（二）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三）及（四）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即有权要求公司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关于长沙佳都的《履约保函确认函》

鉴于长沙佳都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段工程通信、信号、自控、供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签订的工程买卖合同要求，公司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开立以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段工程通信、信号、自控、供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为受益人，长沙佳都为被担保人的金额为241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期限为保函开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确认为上述履约保函事项提供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5.05亿元（包括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89.4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1.18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53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57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6.34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2.60%。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2、佳都科技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

3、佳都科技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佳都科技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5、佳都科技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佳都科技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佳都科技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关于长沙佳都的《履约保函》及《履约保函确认函》。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7	2026/1/8	202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19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568,3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141,007.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7	2026/1/8	202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锐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电子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56,140,920.60元（含税）调整为56,141,007.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处于转股期，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由93,568,201股增加至93,568,345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对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93,568,2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140,920.6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处于转股期，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由93,568,201股增加至93,568,345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5年12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锐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3,568,3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141,007.00元（含税）。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9	华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7	2026/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62.4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1.89元/股

● 华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将于2026年1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1月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62.49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1.89元。计算过程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2.49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60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代入公式计算：P1=62.49-0.60=61.89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49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8